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现公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区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s://xxgk.fengxian.gov.cn/dir/comm/3921>)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5年上海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规定，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

始终依托区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提高政策知晓率。全年通过“上海奉贤”门户

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76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156 条、非公文类信息 20 条，留言回复 65 次、区政府公报 24 期，征集建议 19 次。按时发布 2025 年部门预算、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持续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5 年公开区建议提案 391 件，市建议提案 20 件。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并完善会商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9 件，较去年增加 33.07%；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3 件（含 2024 年结转 5 件），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结转 2026 年度继续办理 31 件；年内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1 件，均维持原处理结果。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高效。开展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依据、时限、渠道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升级优化，严格按照“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的建设要求，完善发布体系，提升政府公报时效性、规范性、权威性。升级迭代政府网站栏目，全面梳理体检网站栏目设置情况，“一单位一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全面深化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对相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日常监测，定期进行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建立完善纠错反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和答复方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0	19	0	0	0	1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1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3	11	0	0	0	5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1	0	0	0	1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1	0	0	0	17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38	3	0	0	1	42
(七) 总计		125	17	0	0	0	1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0	1	0	0	0	3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岗位的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公开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针对存在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能力。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注重工作总结复盘，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各单位之间联动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聚焦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精准化政策解读指导，综合运用图文解读、热点问答等多元化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同时同步将政策解读工作与“一把手讲政策”栏目结合，持续提升政策解读宣传的广度与深度。

二是探索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区政府办公室抓住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机遇，研发政府公报智能交互平台，按照“一级政府一个政策统一发布平台”的建设要求，拓展政府公报平台服务，与我区一网通办数据打通，实现阅办联动功能，相关做法获全国数字城市管理创新实践案例。

三是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丰富决策公众参与维度，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今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确定了“基层营商环境”“优化惠企政策”“优化涉企检查”“世行对标改革”四大板块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级部门累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 51 场，邀请社会公众代表 5561 人次，各级媒体刊发报道 54 篇，全面展示政府工作成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